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三條（草案）及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七條（草案）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及編制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配合前揭機關更名，爰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相關條文。

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三條第八款，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重點為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